附件1：《新闻宣传工作的综测奖励加分制度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新闻稿件类别 |
| 类别一 | 国家级媒体 |
| 类别二 | 省部级 |
| 类别三 | 市校级  (如：新闻经纬、理工易班、武汉理工大学官方微信) |
| 类别四 | 县院级  1、学院网站新闻；  2、校级媒体学院板块新闻(如：材料学院易班、理工党员网材料学院板块);  3、材料学院官方微信  4、校主页分栏新闻(学院或部门新闻);  5、经学院团委审核的学院社团微信(如：材料时空、材院青协官微) |

备注：

1. 所发新闻内容需与学院、学校活动紧密相关，且内涵丰富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体现 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，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；
2. 所有稿件需经由相关指导老师审核，
3. 校外媒体的微信稿件，其账号主体不得为个人等自媒体。